



## 城乡建设

### 城乡规划与建设

**【机构设置】** 县住建局设办公室（政策法规股）、质量安全监督站、城乡建设股、城乡规划股、建筑业管理股、房地产业股、市政管理所、城市综合执法大队、财务室 9 个股（室）。下属自来水经营站，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。年末，有干部职工 43 人，其中副科级及以上干部 9 人（含享受待遇），科员 3 人，事业人员 20 人，行政工勤 3 个，事业 8 工勤人。

**【规划编制】** 2018 年，召开城乡规划委员会评审会议 8 次，形成会议纪要 8 份。完成《城镇地下管线（管廊）综合专项规划》编制。完成建设选址、用地、规划类办件 67 件：其中建设选址意见书 54 件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7 件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6 件。

**【城乡提升】** 按照做强县城、做优乡镇、做美村寨等五大类工作内容，在城区、乡镇和国道 227 沿线，实施城乡提升战略项目 29 个，年度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.83 亿元，截至目前，已完成投资 2.62 亿元，完成计划的 92.5%。1. 投入 11898.3 万元，完成城市风貌改造一期、城市夜景照明项目、景观节点提升项目等 10 个建设项目，完成计划投资的 100%。投入 800 万元，完成原中学段城市风貌改造。投入 11800 万元，完成格萨尔广场

及地下停车场部分改造项目。投入资金 1000 万元，新建吾西新区中心广场主体部分。投入 800 万元，完成如龙镇第二自来水厂主水管安装。2. 总投资 4171 万元，围绕“环格萨尔文化旅游圈”城镇建设，实施拉日马城镇片区民居风貌整体改造，建设乐安、和平和友谊 3 个乡综合服务站，新建拉日马旅游公厕 2 座，建设大盖镇学布沟泥石流治理工程 6 个。3. 投资 885.8 万元，完成大盖镇如鲁村、绕鲁乡茶下村、麻日乡麦坝村、皮察乡洛鲁村、和平乡竹青村 5 个幸福美丽新村建设，并通过验收。投资 3907.56 万元，实施扶贫新村基础设施建设，建成藏区新居 600 户、三室合一项目 25 个、公共厕所 51 个、太阳能路灯 1672 盏、垃圾填埋场 45 座、垃圾收集点 150 个。

**【住房保障】** 1. 严格按照《甘孜州干部住房“安心工程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“安心工程”政策的通知》（甘安心办发〔2013〕3 号）文件审核，拟出符合 2019 年度“安心工程”现金补助条件的干部职工及县卫计局、县文旅广影局、县民政局参加“实物购房”的干部职工。此次兑现范围为 1991 年及之前参加工作未享受过任何房改和“安心工程”政策的 161 位干部职工（含县交通局已去世的 2 位干部职工），兑现资金约 1018.81 万元（现金补助：725.76 万元，实物购房：293.05 万元）。2. 完成干部周转房一期、二期及 A、B、C 棚分配工作。3. 根据《吴西村集体土地征收协议》和《吴西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充协议》，重新布局吾西门面，并完成门面分配方案。

拟定，将 53 套门面分配给吴西村民。

**【房地产开发】** 1. 对申请办理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，做到严格审查预售许可资料，依法、依规、从严、优质、高效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。7 月，办理格萨尔广场商品房预售许可。2.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展专项执法检查。

**【建筑市场管理】** 1. 全年受理行政审批业务办件 87 件。其中建设选址、用地、规划类办件 67 件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类办件 18 件，建筑企业、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类办件 2 件，办结率 100%。2. 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占项目使用水泥总量的 95%。县城区域招投标工程、县重点工程、大型桥梁等水泥工程全部优先使用散装水泥。推广使用新型墙材占全县建筑项目的 90%。3. 在县注册建筑企业 6 家，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 1 家，施工企业 3 家，预拌砼企业 2 家，从业人员 247 人。4. 组织人员对全县注册建筑企业进行检查，其中未营业施工企业 3 家，2 家商砼企业存在生产经营不规范，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2 份。5. 组织建设监察执法 4 次，查处建设领域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12 起，下发停止违法建设通知书 8 份，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2 份，限期整改通知书 2 份，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6 份，处理或处罚建筑企业 2 家、监理企业 1 家、商砼企业 2 家，二级建造师 1 人，项目总监 2 人。6. 全年，受理建筑企业和个人业绩申报事项 45 项，核查业绩事项 15 项，查出虚假业绩 4 项，对申报虚假业绩的企业已上报州局进行处理。

**【工程质量监管】** 2018 年，监督报监项目 24 个，其中新建项目 15 个，续建项目 9 个；其中市政项目 4 个。受监率 100%，受监面积 107673.07m<sup>2</sup>，总投资 50706.216 万元。制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制度，对查处的安全隐患做到“四定”，即定人员、定项目、定时间、定经

费，确保隐患整治落实。将质量两年行动计划工作常态化，对报监项目五方责任主体承诺书进行收集归档。出动检查组 80 余次，主要检查各项目隐蔽工程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、各方主体履职等方面，检查覆盖项目 24 个，对不履职不尽责质量安全不达标的施工企业行政处罚 5 起，罚没收入 8.6 万元，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4 个单位，在检查过程中下发整改通知书 17 份，停工通知书 3 份。

(审核：陆长武/撰稿：吕蓉蓉)

##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

**【城市执法】** 1. 按照《新龙县城市规划区内第二阶段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由县级领导亲自挂帅，所涉部门“一把手”具体负责的方式，对城市规划区内的违章建筑进行全面清理和拆除。完成城市规划区内乱搭乱建整治工作 204 处 (41616.61m<sup>2</sup>)，其中乱搭乱建拆除 129 处 (17476.31m<sup>2</sup>)。2. 对居民（私人）楼顶彩钢与县城市屋顶风貌改造颜色不一致的进行更换 64 处 (21567.06m<sup>2</sup>)，3 处未批先建户、8 处超建户，共 11 处 (2573.24m<sup>2</sup>)。3. 整治城市规划区外国道 227 线乱搭乱建 60 处 (969m<sup>2</sup>)。全年，整治乱搭乱建 264 处 (42585.61m<sup>2</sup>)。同时，处罚违建整治工作中不力单位 12 个。

**【城市规范管理】** 整治垃圾乱倒 100 余处，广告乱贴，乱刻乱画 187 余处，清理违章流动摊贩、违章占道经营 73 余处，清理乱拉乱挂横幅、标语 32 条，整治土地乱象 17 处，清理牛皮癣 213 余处，清理经幡乱挂 53 处，清理线路乱牵 830 余处，整治车辆乱停 500 余处。

**【城乡环境治理宣传】** 通过电视播放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，广泛宣传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重